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三節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壹、環境敏感地區之定義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全國區域計畫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劃設、劃定、核定或公告之各種保護(育)區範圍，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及敏感條件，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2級。

考量本法第 23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以環境敏感地區為基礎進行劃設，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爰本計畫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並配合保育需求，檢討修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貳、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及項目

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災害、等4類：

(一)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指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指為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除自來水源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應限制發展外，其他依據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基於確保飲用水源之品質、水量之穩定及保持水文系統之平衡而劃

設。

3.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或非作為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4. 水庫蓄水範圍:指依據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
5. 森林:指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據溫泉法,溫泉露頭係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8. 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
1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依據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二)生態敏感類型:

1.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生態保護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2. 自然保留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符合具有代表性之

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及科學研究價值及珍稀動、植物之區域。

3. 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之地區。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符合下列情形之地區：①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②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之棲息環境。③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④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5. 自然保護區：指依森林法設置，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
6. 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或依據73年、76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7.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公告。

(三)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1. 古蹟保存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擬具古蹟保存計畫，經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地區。
2. 考古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擬具考古遺址保存計畫，經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地區。
3. 重要聚落建築群、聚落建築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經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地區。
4. 重要文化景觀、文化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經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

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地區。

5. 重要史蹟、史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經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地區。
6.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審查登公告之建築。
7.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地區。
8.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符合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9.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依國土公園法擬定國家公園計畫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0.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依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

(四) 災害敏感類型：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定之範圍。
2. 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
3. 土石流潛勢溪流：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4.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指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劃設之加強保育地。
5. 河川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6.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指依據

水利法劃設之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依據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7. 區域排水設施：依據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
8.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指依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9.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10. 特定區域：依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11. 土壤液化潛勢區：中央地質主管機關製作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區。

三、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是以，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如有屬本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符合本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行重疊管制。

(一)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

1. 該類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土地以維護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或礦產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
2. 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不得從事畜牧水產設施、物流設施、工業設施、遊憩設施、宗教設施、採取土石、廢棄物處理設施、殯葬設施等相關使用~~，但得從農業生產、漁業或建築等原來合法之使用、改變妨礙目的較輕或各該項環境敏感地區

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允許之使用。

~~3. 海洋資源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不得申請作為海洋觀光遊憩設施(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海上平台設施範圍)、港埠設施(港區範圍)、工程相關設施(跨海橋梁或其他影響生態保育之相關工程)、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排洩範圍、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等。~~

4. 城鄉發展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1) 屬都市計畫地區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配合保護或保育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必要時變更為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或檢討變更之鄉村區、工業區、其他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可建築用地者，應於申請使用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時，應規劃為不得開發區。

(3) 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地區者，應避免將該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納入；惟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因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而納入者，應規劃為不得開發區為原則。

(4) 尚未開發公有土地得優先變更為保護或保育相關使用，既有發展區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研擬配套措施。

(二)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1. 以生態保護為原則，土地開發利用應以對影響當地生態最小之方式或範圍為之，禁止改變或破壞原有生態功能。

2. 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不得從事住宅、商業及服務業設施、畜牧設施、水產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工業設施、遊憩設施、礦業設施、宗教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殯葬設施等相關使用；~~

但得從農業生產、漁業或建築等原來合法之使用、改變妨礙目的較輕或各該項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允許之使用。

~~3. 海洋資源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不得申請作為非生物利用資源(潮汐發電設施、風力發電設施、海洋溫差發電設施、波浪發電設施、海流發電設施、土石採取設施、採礦相關設施、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海水淡化設施)、海洋觀光遊憩設施(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海上平台設施範圍)、港埠設施(港區範圍)、工程相關設施(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跨海橋梁或其他影響生態保育之相關工程)、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排洩範圍、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等。~~

4. 城鄉發展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1)屬都市計畫地區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配合保護或保育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必要時變更為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或檢討變更之鄉村區、工業區、其他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可建築用地者，應於申請使用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時，配合規劃為不得開發區。

(3)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地區者，應避免將該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納入；惟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因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而納入者，應規劃為不得開發區為原則。

(4)尚未開發公有土地得優先變更為保護或保育相關使用，既有發展區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研擬配套措施。

(三)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1. 以保存既有文化景觀風貌為原則，土地開發利用應避免妨礙

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維護。

2. 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區、文化景觀區及重要史蹟等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本法及其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3. 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使用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與否之參據。

(四)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1. 宜儘量維持原始地形地貌，或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
2. 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屬公有土地者，應避免開發利用，但為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屬私有土地者，可建築用地應採低密度開發為原則，~~並限作自用住宅或農舍使用。~~

貳、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水庫集水區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規定開發利用：

(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30%以上)，使用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應依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

(二)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使用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其使用土地應申請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規定辦理：

1. 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2. 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3. 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如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得經水利主管機關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免予辦理。
4. 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

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如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得經水利主管機關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免予辦理。

- 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加強土地使用管制，會商水庫管理相關機關，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適宜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並針對檢討問題癥結(例如高山農業之墾植、農路開闢及其農藥使用、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原住民族合法權益保障等)研擬因應策略，以利保育水源並管制水庫集水區內之分散性點源污染及不當之使用。
- 三、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申請使用許可，應儘量採低衝擊開發方式(LID)，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降低對水土保持之衝擊。
- 四、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山坡地加強保育地者，應供作國土保安使用，並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加強辦理水土保持、造林、維護自然林木、植生覆蓋等工作，避免造成土砂災害；查定為宜農地者，應限縮作農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查定為宜林地者，應以林業使用為主，並積極加強巡察取締，避免有超限利用之情形。
- 五、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發生頻率增加，為減少土砂災害之影響，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大規模崩塌地區(面積超過 10 公頃、影響重要保全對象者)，得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復育計畫，並列為優先治理區域。
- 六、水庫集水區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相關城鄉發展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內人口集居聚落，為避免隨雨水逕流而汙染水庫水源，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而新增建築應附建污水處理設施，避免污水處理成本外部化。
- 七、為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應輔導農業耕植合理化施肥，並於農業用地之下坡處應輔導規劃

人工濕地等或綠地緩衝區，有助於過濾及吸附廢水中的有機物，削減農業、肥料等非點源污染對水源水質的衝擊。

- 八、有關水庫及其集水區範圍內之土地，應配合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以利水庫及其集水區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參、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用水管控

- (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用水計畫應依經濟部訂定之「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通過後為之。
- (二)開發案如有用水需求時，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規定之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過程，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水資源規劃分析及地質法水文地質調查結果，針對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規範適當土地使用方式及不透水層比例，以避免影響地下水補注。

二、土地利用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討嚴重地層下陷之易淹水地區，進行整體綜合治水規劃，考量水資源供需，提出整體治水、產業、聚落發展策略並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 (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位於高速鐵路沿線一定距離之開發申請案，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與下陷影響評估分析，並徵詢高速鐵路主管機關確認無安全之虞後始得開發。
- (三)區內整體開發計畫應優先利用鄰近滯洪池的挖土方進行土地高程調整，減輕低地聚落淹水情況。
- (四)鼓勵開發案留設人工濕地或生態滯洪池等設施，強化基地污水自然淨化及滯洪防災功能。
- (五)農(漁)村社區之規劃及整建，應注意維護水土資源與環境，改

善農(漁)村社區道路、溝渠設施，提升聚落整體環境品質。

~~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一)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 ~~1.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 ~~2.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 ~~3. 海岸工程之施設，應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二)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 ~~1. 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 ~~2. 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 ~~3. 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 ~~4. 海岸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景觀資源豐富，各目的事業使用應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
- ~~5. 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7.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三)災害防護原則~~

- ~~1.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措施。~~
- ~~2.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參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所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檢討其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 ~~3.海岸防護範圍，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其土地適宜性，並應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
- ~~4.海岸侵蝕影響範圍，應避免建築物之興建。~~
- ~~5.海岸侵蝕、洪氾溢淹與暴潮溢淹影響範圍，為避免複合型災害發生，除已具安全防護設施者外，應避免重大能源(如電力設施)、化學工業廠房之設置。~~

~~二、土地分區管制：~~

~~海岸地區土地依下列規定進行分區管制：~~

~~(一)一般管制事項~~

- ~~1.於海域申請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開發，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 ~~2.因應氣候變遷防災安全需要，對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50公尺範圍、高程7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下列情形，應分析颱風暴潮及波浪溯上對基地~~

~~之影響，並規劃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經相關技師簽證其安全性，始得辦理下列事項：~~

~~(1)興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如 6,000 平方公尺)，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容許使用審查作業納入審查項目；建築基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建議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審查。~~

~~(2)設置廢棄物回收儲存清除處理設施、具污染可能之工業設施(如石油化學工業、金屬冶煉工業等)、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堆置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等類型設施，以免污染海岸及海洋資源。~~

~~3.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海岸保護區之管制~~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保護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2.容許使用、許可使用以不影響保護區保護標的及自然環境資源現況為原則，審議機關應於核准前就使用行為是否符合各海岸保護計畫之保護原則及措施，徵詢各該保護計畫主管機關意見。~~

~~3.避免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若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考量區內資源分佈狀況，規劃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保護之。~~

~~(三)海岸防護區之管制~~

~~1.海岸防護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基於安全考量，調整土地使用及其強度。~~

~~2.屬海岸侵蝕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需要，依建~~

~~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除防災必需外，避免採取砂土、挖掘土地、堆土、挖掘水道、抽用地下水、堆置木材、土石、廢棄物等行為。~~

~~3. 屬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受災影響程度，劃設指定高腳屋建築適用範圍或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

~~4. 除已妥適規劃相關防護設施外，海岸防護範圍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